

#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条款(1999年8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本公司[2000]第022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AI。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周岁。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一、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条款(简称 ADD)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则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 1. 意外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身故,则本公司以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同一保单年度内已有意外残疾给付,则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2. 意外残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附表)中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则本公司以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保险金额为基数,按附表所示的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当同一保单年度意外残疾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的残疾属附表未列入的情况时,本公司有权根据该残疾状况与附表中相应的残疾程度给付比例,决定保险金的给付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致成一项以上残疾程度时,则本公司给付各该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累积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若不同残疾项目所属同一手或同一足时,则仅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如合并以前(含本附约订立前)的残疾,可领附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则本公司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但以前的残疾,视同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 二、意外医疗给付特别条款(简称 AMR)

1. 本意外医疗给付特别条款是在已投保 ADD 项目的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项目,若本项目未在保险单上或合同批注内载明,本特别条款不产生效力。

##### 2. 意外医疗给付:

在本特别条款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院进行必要的门诊、住院治疗,则本公司给付已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但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积给付的意外医疗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意外医疗给付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的规定有所补偿或可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补偿,则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在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的保险责任终止的同时,本特别条款的保险责任也即终止。

#### 三、意外住院现金补偿特别条款(简称 AHI)

1. 本意外住院现金补偿特别条款是在已投保 ADD 项目的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项目, 若本项目未在保险单上或合同批注内载明, 本特别条款不产生效力。

#### 2. 意外住院现金补偿:

在本特别条款有效期限内,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入住医院治疗, 则本公司以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住院现金补偿保险金额为基数, 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住院现金补偿保险金, 但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累积的给付天数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在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的保险责任终止的同时, 本特别条款的保险责任也即终止。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 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
- 3、被保险人参与殴斗或自杀的行为;
- 4、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执照、酒后驾驶、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车辆时;
- 7、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 8、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所致者;
- 9、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者;
- 10、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 11、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期间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 13、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者;
- 14、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在主合同保险单上注明或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 签发承保凭证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 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本附加合同, 则本附加合同自合同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生效。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但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止。

### 第七条 附加合同的解除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且不退还保险费。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时, 若投保人因已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时, 则本公司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 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 投保人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最后一期的保险费缴付凭证;
4. 投保人户籍证明。

本公司自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 则以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此外, 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

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或变更

本附加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合同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行使而消失。

##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三、意外医疗给付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医疗给付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诊断书及住院证明、治疗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施行手术者则需提供手术证明文件。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四、意外住院现金补偿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住院现金补偿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诊断书、住院证明及治疗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原始件；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十一条 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缴付方式、宽限期与主合同同。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即中止。

ADD项目效力中止的同时，AMR项目、AHI项目的效力也即中止。

## 第十三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若投保人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

## 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减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比例增收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此后各期保险费依照调整后的金额缴付。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并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 第十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终止或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
2. 投保人申请本附加合同的退保；
3. 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时；
4.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第十六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医院：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以上海市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各类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艾滋病(AIDS)：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HIV)：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指按下表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与该附加合同最后一期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满10个月	—	—	6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	—	5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	3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	25%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	50%	0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	40%	0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	25%	0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30%	0	0
不满2个月	0	0	0

##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十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十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十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十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缺失的	10%
	三十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若被保险人的残疾属上表未列入的情况时，本公司有权根据该残疾状况与上表中相应的残疾程度给付比例，决定保险金的给付额。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者。
-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